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91 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 7,500 万元至 - 10,500 万元。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7.70 万元。你公司称业绩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对 2022 年部分未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后减少净利润 1.29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与原预计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1,165.89 万元，其中 80,276.17 万元已背书给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艾特网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承诺不附追索权，剩余 20,889.72 万元到期未兑付。2022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 2022 年对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对应的其他流动负债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将前期收到的部分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2023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艾特网能向你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立即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80,412.54 万元及违约金。请你公司：

(1) 结合艾特网能向你公司提起诉讼原因、剩余 1.91 亿元的预计诉讼结果、艾特网能承诺不附追索权的法律效力等，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及对应其他流动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截至目前 20,889.72 万元商业票据兑付进展及减值计提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将该汇票由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42.4万元、103,239.47万元、38,622.17万元，2021年、2022年分别同比下滑23.83%、62.59%。分产品营业收入明细显示，2022年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滑15.13%、65.40%、60.86%。年报显示，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融资艰难、资金流动性差的情况，针对部分工程和集成业务实施了收缩政策，逐步退出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业务转型进展、收入结构变化、流动性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报备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

4.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46,277.15万元、-66,325.82万元、-29,064.65万元。2022年你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减少45.88%、35.66%、15.4%。请你公司：

(1) 说明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流动性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逐项说明各项费用同比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营

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3) 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资产等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38.48 万元，同比增长 31.8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显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68.63 万元，其中武汉极风云科技有限公司转回金额为 6,063.18 万元，系强制执行阶段预估收回金额。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对应款项涉及的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

(2) 说明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款项回收进展情况。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636.73 万元，主要为应收投资款、其他单位往来款。其中，两笔应收投资款金额为 21,331.36 万元、13,809.96 万元，账龄分别

为 1-2 年、3-4 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133.14 万元、5,309.96 万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55.79 万元，为垫付 P2P 款、P2P 平台借款。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投资款的交易背景、信息披露情况、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并说明拟采取的回收措施。

(2) 说明其他单位往来款的构成，包括欠款对象、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形成原因、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等，自查并说明是否构成违规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说明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对象是否为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自查并说明是否构成违规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计 89,249.96 万元的资产权利受限，其中货币资金中共计 2,648.95 万元受限，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中共计 86,461.48 万元受限，主要为借款抵押担保。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权利受限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实质上被冻结或存在划扣风险。

(3) 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受限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8.97 万元。2021 年、2022 年开心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52.42%、-33.52%；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55.76%、-62.61%。开心人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以及社交平台的运营，在游戏玩家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 结合现有游戏运营情况、所属生命周期及新游戏上线、获取版号情况等，说明最近三年开心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 请会计师说明对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的审计范围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测试游戏后台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情况，并对游戏业务收入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周勇与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合计持有公司 13.06%的股份，其中 78.20%的股份已被质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9日